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唐”或“公司”)自201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3次,临时公告34次。其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金东唐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自2014年担任金东唐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金东唐对我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并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在此基础上,金东唐自挂牌以来均按照与我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未发生拖欠付款的情形。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日,金东唐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金东唐出于公司自身原因向我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



请，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有鉴于此，我公司从服务公司大局出发，同意金东唐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

###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公司  
(1)